

《中华特种针疗法》编委会

主 编 刘 炎

副主编 朱凤山

编 委	刘 炎	朱凤山	许建敏	史正修
	刘志谦	肖继芳	王景辉	徐向东
	赵 军	谷中悦	胡春生	王淑娟
	沈必清			

前 言

特种针疗法是指人们经常称道的“体针疗法”以外的特殊的针刺治疗方法的总称。

一般而言，“体针”是以十四经穴为主体、以毫针为主要治疗手段，在全身各部进行治疗的方法。那末，特种针疗法则有其独特的理论体系，或采用特殊的针具，或有特殊的治疗部位，或有特殊的治疗方法，或有器械扶助，或选用特定的时间，特殊的姿势，以及散佚于民间的各种针刺治疗方法和虫针法等，全书共收集了各种各样的特种针刺治疗法近60种。

目前，针灸疗法已在国际上广泛开展，国内各医疗机构也渐趋普及，特别是特种针疗法在临床运用上取得了颇为满意的效果。为此，广大医务人员急切希望得到一本有中医特色的，中西医结合的，并有民间良效针疗法的，临床实践性较强的综合性的特种针疗法的专门性著作，供他们阅读和参考。为了普及，更为了发扬光大特种针疗法，满足广大医务人员的求知欲望。笔者把近30年来在医疗教学上的切身感受和体会，又广泛吸收了全国各地名老专家在特种针疗法方面的经验，集中加以整理，删繁就简，撰写成书，使之更突出重点，进一步适合临床医疗的需要。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中医学院针灸系程晨、项琼瑶、薛文隽、俞方、以及谢感共等女士们先生们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的特种针疗法很多，笔者一家也难以包罗，失妥之处，殷切期望同道们赐教。

刘 炎

于 1992 年秋

目 录

第一章 单纯针具类疗法

第一节	三棱针疗法	1
第二节	皮肤针疗法	12
第三节	滚针疗法	22
第四节	皮内针疗法	27
第五节	芒针疗法	32
第六节	蝶针疗法	41
第七节	锋钩针疗法	55
第八节	小针刀疗法	61
第九节	小宽针疗法	68
第十节	钜针疗法	74

第二章 针具器械加其他刺激疗法

第一节	水针疗法	91
第二节	气针疗法	106
第三节	自血疗法	110
第四节	电针疗法	113
第五节	微波针疗法	123
第六节	激光针疗法	129
第七节	火针疗法	134
第八节	温针疗法	146
第九节	冷针疗法	150
第十节	过梁针疗法	156
第十一节	挑刺疗法	165

第三章 非针具器械类疗法

第一节 砭镰疗法	188
第二节 陶针疗法	190
第三节 指针疗法	200
第四节 蜂针疗法	209
第五节 螞针疗法	216

第四章 特殊部位刺激疗法

第一节 耳针疗法	223
第二节 头针疗法	246
第三节 眼针疗法	256
第四节 鼻针疗法	272
第五节 面针疗法	279
第六节 人中针疗法	285
第七节 口针疗法	288
第八节 舌针疗法	292
第九节 颈项针疗法	298
第十节 挟脊针疗法	300
第十一节 脊针疗法	303
第十二节 腹针疗法	307
第十三节 第二掌骨诊疗法	308
第十四节 腕踝针疗法	316
第十五节 手针疗法	328
第十六节 足针疗法	337
第十七节 手象针疗法	346
第十八节 足象针疗法	363
第十九节 经络皮部穴区带疗法	367
第二十节 对应取穴疗法	375

第五章 时间疗法

第一节	子午流注针法·····	380
第二节	简化子午流注针法·····	396
第三节	灵龟八法·····	400

第六章 其他特殊类疗法

第一节	割治疗法·····	405
第二节	穴位埋藏疗法·····	418
第三节	淋巴结刺激疗法·····	430
第四节	神经干刺激疗法·····	436
第五节	透穴针法·····	451
第六节	竖横针法·····	469
第七节	太极针疗法·····	477
第八节	运动针法·····	483
第九节	针刺麻醉法·····	496

第一章 单纯针具类疗法

第一节 三棱针疗法

[概 说]

三棱针是用于点刺放血的工具。用它刺破患者身体上的一定穴位、病灶处、病理反应点或浅表静脉，放出适量血液，以达到治愈疾病目的的方法，称为“刺血疗法”或“刺络疗法”。

三棱针来源于古代九针中的锋针，《灵枢·九针论》认为锋针主要用于“泻热出血”。古人对刺络放血非常重视，《素问·血气形态》指出：“凡治病必先去其血。”《灵枢·九针十二原》《素问·阴阳应象大论》提出了刺络放血的治疗原则：“宛陈则除之。”“血实宜决之”。《灵枢·官针》中更有“络刺”“赞刺”“豹文刺”等刺络放血的方法。《灵枢·血络论》则进一步阐明了刺血疗法的应用范围，如“血脉盛竖横以赤”“小者如针”“大者如筋”等，并指出有明显瘀血现象的才能“泻之万全”。可见《内经》成书时期，刺血疗法从实践到理论已初步自成体系，并在后代医家的不断继承、丰富和发展中成为针灸疗法中的一大针法，在临床上被广泛应用。

[基 本 内 容]

一、针具

三棱针由古代九针中的锋针发展而来。一般用不锈钢制成，针柄较粗，呈圆柱形，针身呈三棱形，尖端三面有刃，针尖锋利，有大、中、小三号。一般以中、小两号为常用。

针具使用前应先行高压消毒，或放入70%~75%酒精内浸泡20~30分钟，施针前在局部皮肤用20%碘酒棉球进行消毒，再用

酒精棉球脱碘。

二、针刺方法

正确的持针手法为：拇食二指捏住针柄，掌握针刺方向，中指端紧靠针身下端，控制针刺深度，具体的针刺方法有以下三种。

1. 点刺法：针刺前，在预定的针刺部位上下用左手拇食指向针刺处推按，使血液积聚于针刺部位，消毒后用左手拇食中三指夹紧或捏起被刺穴位，右手持针，针尖露出1~2分，对准穴位刺入1~2分深，随即将针迅速退出，左手轻轻挤压针孔周围，右手以消毒棉球擦去血滴，使出血数滴至数十滴，最后用消毒棉球按压针孔，此法常用于十宣、十二井、印堂、攒竹等穴。

2. 散刺法：散刺法是对病变局部周围进行点刺的一种方法，根据病变部位大小不同，可刺10~20针以上，由病变外缘环形向中心点刺，以促使瘀血或水肿得以排除，达到“宛陈则除之”及去瘀生新，通经活络的目的。此法较之点刺法，面积大且针刺多。《内经》所谓“赞刺”、“豹文刺”皆属此列，多适用于皮肤病和软组织损伤类疾病的治疗，如顽癣、丹毒、局部瘀血、水肿等。

3. 泻血法：先用橡皮带结扎在针刺部位上端（近心端），局部消毒后，左手拇指按压在被刺部位下端，右手持三棱针对准被刺部位的脉管（静脉）刺入，立即退针，让血液自然滴出，松开橡皮带，待出血达到所需量后，用消毒棉球按压针孔。针刺深浅须根据血管深浅、出血量的多少而定。本法适用于四肢部位的穴位，如委中、尺泽。

三、作用

1. 泄热祛邪：刺络放血法具有良好的清热泄火，宣畅气机的作用，尤其适用于外感发热和各种阳盛发热。临床上常用此法来治疗某些急性传染病及感染性疾病。

2. 化瘀通络：刺络放血具有疏通经络、流畅气血、祛除瘀滞作用。适用于气血郁结经络或血瘀局部诸症。临床上可用于治疗血瘀所致的血管神经性疼痛、中风后遗症以及各种因损伤引起的肿

胀、疼痛等。

3. 开窍醒神:对于热陷心包、痰火扰心、痰迷心窍以及暴怒伤肝、肝阳上亢等所致的口噤握固、神昏谵语、不省人事及便闭不通等实证者,用刺络放血可收到开窍启闭,醒神回苏的作用。临床上常用于昏迷、惊厥、癫狂及中暑等重危证的治疗。

4. 解毒急救:刺络放血对于一氧化碳急性中毒、酒精中毒、感染性中毒以及虫蛇咬伤、疮疖痈疽等均有较好的解毒功效,使毒邪随血出而得泄。

5. 调气和营:凡因气血悖行、营卫逆乱而致的头痛、眩晕、胸闷胁痛、腹痛泄泻、失眠多梦等,皆可用刺络放血方法来治疗,使营卫气血和调而获愈。

四、取穴特点

1. 特定穴:因特定穴与脏腑经脉紧密相应,具有特殊功效,故为点刺放血所常用。如急救时常点刺井穴。

2. 奇穴:经外奇穴对某些病证具有显著作用,故为点刺所常用。如点刺金津、玉液,治舌卒肿;点刺太阳治眼红肿痛。

3. 其他部位:如病理反应点:胃脘痛、吐泻、瘰癧、眼疾等,均可在胸、腹、背部寻找到细小的暗红点,此为脏腑在体表一定部位所呈现的反应点,皆可点刺出血;又如血管显露处:多取头面、舌下、颞窝、肘窝、耳背、耳尖等处显露的静脉血管点刺放血;再如在瘀血、疮毒疔肿、皮肤病等病灶处,局部点刺放血。

五、出血量

三棱针刺络放血的疗效好坏,与出血量的多少有密切关系,出血量的多少一般与病人体质、放血部位、病情有关。如年轻力壮,阳证、实证、热证、新病及四肢部,放血量可稍多,而年老体弱、小儿、妇女、阴证、虚证、久病及头面、指(趾)部,放血量宜少,在具体操作时,出血量可分为四种类型。

1. 微量:出血量在 20 滴以下,包括局部充血、渗血,主要用于较大面积浅表疾患,如神经性皮炎、顽癣、下肢慢性溃疡等。

2. 少量:出血量在 20 滴以上,主要用于头面及四肢指(趾)部

穴位和一些急性热病，如急性结膜炎，急性扁桃腺炎等。

3. 中等量：出血量在 15 毫升以下，主要用于一些外科感染性疾病以及部分急症，如疔、疖、痈疽、急性软组织损伤等。

4. 大量：出血量在 15 毫升以上，达几十甚至上百毫升，可用于部分急证、实证，如中风、癲狂等。

在临床上，如放血量较多，则可间隔 1 周、1 月，甚至半年治疗一次，放血量较少，则可间隔 1~2 天治疗 1 次。

[临 床 应 用]

1. 感冒

(1) 点刺风门、肺俞、少商，各出血 3~5 滴，如有高热者，可在耳尖点刺放血 3~5 滴。

(2) 点刺大椎，并加拔火罐，以穴位溢血为度。

(3) 点刺双侧中冲、少商，可预防流感。

2. 咳嗽

(1) 点刺尺泽、丰隆，出血数滴，点刺肺俞，加拔火罐。

(2) 久咳者，肺经鱼际可见静脉血管呈青紫色，点刺放血如珠，痰滞不出者，足内侧公孙、然谷处可见青紫色络脉，点刺出血如珠，久咳阳虚者，取足三阳经脉青紫处，点刺放血。

3. 哮喘

(1) 取肺俞、膻中点刺加拔火罐，出血约 1~2 毫升，实证者另点刺风门、鱼际；虚证者，另点刺肾俞、命门。

(2) 在背部第六颈椎至第四胸椎间的督脉及太阳经之区域，取穴位或络脉点刺 3~4 针，并加拔火罐，每次出血 1~2 毫升。哮喘发作期则加刺肘窝或委中出血。

(3) 先点刺第二胸椎至第九胸椎的华佗夹脊穴，然后交替点刺心俞、膈俞穴，再拔罐 5~10 分钟，每穴出血 1 毫升左右。

4. 高血压

(1) 取太阳、印堂，点刺出血各 1~2 毫升。

(2) 取曲泽、委中，点刺放血各 1~2 毫升。

(3) 取大椎、肝俞，点刺后加拔火罐，使之出血约 2 毫升。

5. 中风、中风后遗症

(1) 取百会、大椎、十宣、委中点刺，每穴出血数滴，可治疗中风后遗症。如治中风，则取颈静脉、耳背静脉或颞静脉放血 50~100 毫升。

(2) 取少冲、合谷，点刺出血 3~5 滴，每日 2 次，可治疗中风。

(3) 取足三里、曲池、大椎，点刺放血，可预防中风。

6. 胃痛

(1) 足三里点刺出血 3~5 滴，中脘点刺拔罐，见血起罐。

(2) 取内关、公孙，点刺出血各 0.5~1 毫升。

7. 面痛

(1) 太阳穴刺络出血 2 毫升，合谷点刺出血 3~5 滴，并根据疼痛部位进行加减。额部疼痛另点刺阳白、攒竹，上颌疼痛，另点刺颧髎、四白，下颌疼痛，另点刺夹承浆、下关。

(2) 取阿是穴，点刺后加拔火罐，出血 1~2 毫升。

8. 面瘫

(1) 取攒竹、四白、地仓、太阳、商阳点刺出血，每穴 3~5 滴。

(2) 耳尖、耳垂、颞部小静脉点刺出血，颊车、颧髎点刺后加拔火罐，出血 1 毫升。

(3) 选取患侧耳背近耳轮处明显的静脉血管一根，揉搓数下，使其充血，然后用三棱针刺破静脉出血约 2~3 毫升，1 周后可另选一条耳背静脉放血。

9. 头痛

(1) 在患侧太阳穴处刺破静脉放血 2 毫升。

(2) 点刺双侧太阳、鱼腰和印堂，挤出数滴血液，以治神经性头痛。

(3) 先轻揉耳部片刻，待局部充血后，选暴露明显的耳背静脉，以三棱针刺破血管，放血 3 毫升左右。

(4) 前额头痛点刺双侧太阳、印堂，偏头痛点刺双侧太阳、率

谷；后头痛点刺大椎、百会均在所选穴位周围显露静脉处刺破血管放血。

10. 癫痫

(1) 风府至长强的每一脊椎棘突之间点刺出血 2~3 滴。

(2) 百会、风府、大椎、腰奇、长强、神庭、鸠尾、中脘，点刺出血 2~3 滴。

(3) 大椎、腰奇点刺后加拔火罐，出血约 2 毫升。

(4) 患者取膝胸卧式，点刺长强及前后左右各 5 分处，呈梅花状，然后挤压局部出血。

(5) 点刺十二井穴、人中出血 3~5 滴，可治癫痫急性发作。

11. 癫狂

(1) 点刺人中、神门、十二井穴，出血数滴，双侧委中刺破静脉放血 10~20 毫升。

(2) 取太阳、曲泽、大椎点刺加拔火罐，出血 10 毫升左右。

(3) 取百会、肝俞、心俞点刺出血，背俞穴加拔火罐，出血 5~10 毫升。

12. 阳强

(1) 在阴茎背部静脉最怒张之处或海绵体最膨胀部，用三棱针刺破静脉出血 5~10 毫升。

(2) 取耳穴下脚端，神门，外生殖器点刺出血 3~5 滴。

13. 痹证

(1) 取阳陵泉、委中点刺放血，各 2 毫升左右。并根据疼痛部位来配穴：肩部则加刺肩髃拔罐出血 1 毫升左右；肘部则加刺尺泽出血 1 毫升左右；腕部则加刺阳池出血约 0.5 毫升左右；指(趾)部则加刺指(趾)尖出血 5 滴左右；髋部则加刺环跳拔罐出血约 2 毫升；膝部则加刺血海出血 5 滴左右；髌部则加刺照海出血 5 滴左右。

(2) 取阿是穴，并根据疼痛部位循经配穴 2~3 个，以三棱针点刺出血各 5 滴左右。

14. 漏肩风

(1) 取肩三针、阿是穴，点刺后加拔火罐，出血 3 毫升左右。

(2) 取曲泽或尺泽处的肘部静脉，刺破血管出血 2~3 毫升。

15. 腰痛

(1) 在委中局部显露静脉处点刺放血 3 毫升左右。

(2) 肾俞、阿是穴点刺后加拔火罐，出血 1 毫升左右。

(3) 人中点刺出血 10 滴左右，可治急性腰扭伤。

16. 腰腿痛

(1) 肾俞、秩边、承扶、委中、阳陵泉、昆仑，或肾俞、环跳、风市、阳陵泉、丘墟点刺加拔火罐，每次出血量约 10 毫升左右。前组穴位治太阳型，后组穴位治少阳型。

(2) 委中、承山点刺出血 5 毫升，环跳点刺后拔火罐出血 2 毫升。

17. 落枕

(1) 取患侧天柱、大杼点刺各出血 0.5 毫升。

(2) 取风池、肩井、阿是穴，点刺后加拔火罐，各出血 0.5 毫升左右。

18. 痔

(1) 在痔肿周围健康皮肤轻轻点刺出血数滴，委中放血 3 毫升左右。

(2) 天宗、灵台、身柱或痔肿部，点刺后速拔火罐，出血 5 毫升左右。

(3) 大椎、尺泽及痔肿所属经脉远端或邻近取穴，点刺出血数滴。

19. 丹毒

(1) 取血海、隐白、少商点刺出血数滴。

(2) 在病灶处及其周围怒张的小静脉，点刺后加拔火罐，出血数毫升。

(3) 用三棱针沿“红线”分段点刺出血数毫升。

20. 下肢静脉曲张

(1) 刺破委中处曲张的静脉，出血 5~8 毫升。

(2) 选取委阳、足临泣及曲张静脉周围有关穴位，点刺出血，一次放血量约 5 毫升左右。

21. 脱骨疽

(1) 取委中，解溪点刺出血 3 毫升左右。

(2) 在患侧肢体寻找瘀点或紫红色络脉，出血 5 毫升左右。

22. 痔疮

(1) 在龈交穴或唇系带上小结节点刺出血 1~2 滴。

(2) 在腰骶部寻找红色斑点或显露络脉，点刺出血 0.5~1 毫升。

(3) 取长强，大肠俞点刺出血 5~10 滴。

(4) 取承山点刺出血 10~20 滴。

23. 蛇丹

(1) 在病变的起始点和终点处点刺，挤出血液约 1 毫升。

(2) 在病变的上、下、左、右点刺，可加拔罐，出血约 3 毫升。

(3) 在病灶相应神经节段的华佗夹脊穴点刺，出血 5~10 滴。

24. 湿疹

(1) 取尺泽、委中，点刺出血 1 毫升左右。

(2) 病变局部散刺数十针，以见血为止。

25. 神经性皮炎

(1) 在病损部位散刺数十针，见血为止，并根据病情加以配穴：位于颈部则加刺风门出血 0.5 毫升；位于肘部则加刺天井出血 5 滴；位于外阴则加刺曲骨出血 5 滴；位于眼睑则加刺阳白出血 3 滴；局部痒甚则加刺血海出血 3 滴；病久不愈则加刺足三里出血 3 滴。

(2) 在耳背静脉用三棱针刺破血管出血 0.5~1 毫升。

26. 银屑病

(1) 取肺俞、膈俞，点刺后拔火罐出血 2 毫升。

(2) 取尺泽或曲泽处显露的静脉，点刺放血 3~5 毫升。

(3) 取耳背静脉刺破之，出血 1 毫升左右。

(4) 在病灶处散刺数十针，见点状出血即可。

(5) 取耳穴心、肺、神门，点刺出血数滴。

27. 白癜风

(1) 取风门、血海，点刺后拔火罐，出血 0.5~1 毫升。

(2) 取侠下穴(肱二头肌外侧缘中 1/3 与下 1/3 交界处稍上方)点刺后加拔火罐。

28. 疣

(1) 委中处刺破静脉放血 2 毫升左右，以治疗寻常疣。如面部为主则加刺肘窝静脉出血 2 毫升；手部为主则加刺中冲出血 0.5 毫升。

(2) 取耳背静脉点刺出血数滴，以治疗扁平疣。

(3) 取隐白、大敦、少商，点刺出血数滴，治疗传染性软疣。

29. 瘾疹

(1) 取曲池、血海、委中，点刺出血 3 毫升左右，并根据病变部位配穴。头面部为主则加刺列缺出血 5 滴；腰背部为主则加刺肾俞出血 5 滴；胸腹部为主则加刺三阴交出血 5 滴；发于喉头粘膜则加刺天突出血 3 滴；发于胃肠道粘膜则加刺足三里出血 5 滴。

(2) 取大椎、后溪，点刺出血数滴，大椎点刺后再加拔罐。

(3) 取耳背静脉刺破之，出血 1 毫升左右。

30. 粉刺

(1) 取素髻、肺俞，各点刺出血 0.5~1 毫升。

(2) 取耳穴神门、屏间、肺、脑、大肠，各点刺出血 1 滴，两耳交替使用。

(3) 刺破耳背静脉，放血 2 毫升左右。

31. 黄褐斑

(1) 取大椎、身柱、神道，点刺后加拔火罐，出血 1~2 毫升。

(2) 局部点刺数针，见血珠即可，再加拔火罐。

(3) 取耳穴屏间、胃、肝、脑，点刺出血 1~2 滴。

32. 斑秃

(1) 取风池、血海、肝俞，各点刺出血 10 余滴。

(2) 在局部脱发处点刺数十下，以充满血珠为度。

33. 冻疮

(1) 在红肿部位处点刺数下,若已形成溃疡,则在其周围正常皮肤上轻轻点刺数下,出血 0.5 毫升左右。

(2) 刺破耳背静脉,出血 10~20 滴。

34. 痛经

(1) 取血海、委中、三阴交、太冲,点刺出血即可。

(2) 在腰骶部寻找压痛点或显露络脉,点刺后加拔火罐出血 2~4 毫升。

35. 乳痈

(1) 膻中点刺后拔罐 1~2 毫升,商阳点刺出血 3~5 滴,患侧乳腺周围轻轻点刺至充血为度。

(2) 取肩井、曲泽、膻中,点刺出血数滴。

(3) 于患侧乳腺周围显露的静脉刺破之,出血 2~4 毫升。

36. 小儿惊厥

(1) 取十宣、合谷、大椎,点刺出血即可。

(2) 取耳穴神门、屏间、脑,点刺出血即可。

(3) 取耳背静脉,刺破血管,出血数滴即可。

37. 疳积

(1) 点刺四缝,出血为度,或挤出黄色粘稠液。

(2) 点刺华佗夹脊(T_1-L_5),见血点即可。

38. 顿咳

(1) 取少商、商阳、关冲,点刺出血即可。

(2) 点刺四缝,挤出黄色粘稠液或血液即可。

(3) 取肺俞,点刺后拔罐,出血 1 毫升左右。

39. 疟腮

(1) 点刺少商、关冲,各出血 5~10 滴。

(2) 点刺耳尖或刺破耳背静脉出血 0.5~1 毫升。

(3) 于患部肿胀最高处点刺挤压出血 0.5 毫升左右。

40. 小儿麻痹后遗症

(1) 取阳陵泉、足三里,各点刺出血 10 滴左右。脊柱侧弯加

刺腰阳关出血 3~5 滴，上肢瘫痪加刺合谷、四缝各出血 3~5 滴；肘关节屈曲加刺曲池出血 3~5 滴；膝关节屈曲加刺膝阳关出血 3~5 滴；足外翻加刺内踝尖出血 3~5 滴；足外翻加刺外踝尖出血 3~5 滴。

(2) 沿着背脊部的督脉和膀胱经第一侧线以及患侧肢体部的手足三阴、三阳经进行点刺。

41. 麦粒肿

(1) 取曲池、太阳、肝俞，点刺出血 5 滴左右。

(2) 取耳尖点刺出血 10 滴左右。

(3) 在背部肩胛区寻找反应点(若无反应点，则选择膏肓俞)，点刺出血数滴。

42. 目赤肿痛

(1) 取攒竹、太阳点刺出血数滴。

(2) 取耳穴眼、肝，点刺出血数滴，两耳交替使用。

(3) 取耳尖或耳背静脉，点刺出血 5~10 滴。

43. 咽喉肿痛

(1) 取少商、商阳、内庭，点刺出血数滴。

(2) 点刺舌下静脉，出血 1 毫升左右。

(3) 点刺耳轮穴或耳尖，出血数滴。

(4) 刺破耳背静脉，出血 0.5 毫升左右。

44. 鼻衄

(1) 取大敦、少商，点刺出血数滴。

(2) 取素髎点刺出血 10 滴左右。

(3) 取耳尖点刺出血数滴。

45. 口疮

(1) 点刺舌下金津、玉液，各出血 1 毫升左右。

(2) 点刺患处溃疡面，出血 5~10 滴。

46. 中暑

(1) 取人中、十宣，各出血 5 滴左右。

(2) 取委中、曲池处显露络脉，刺破血管出血 5 毫升左右。